

奉化縣志卷之四

志建置

自古建都邑置官吏興修土木皆所以宏治術衛民生也若作無益害有益上病國下病民如鄭段之請京邑魯人之改長府君子奚取焉奉化建置古無確據自當以

國朝爲始舉凡大僚之請於

朝官吏之詢於庭士農工賈之謀於野經營締造咸有足以昭示來茲而不可泯忘者爲一一書之於冊俾後人識所由來並踵事起墜而莫敢廢也殷有屬望焉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一

恭錄

上諭一道

光緒四年三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崇厚等奏請將東邊及昌圖各官廉俸等項照數發給實銀各摺片奉天東邊創辦各事宜與邊內不同自應因時制宜免致辦公竭蹶崇厚等以前請動用欸項均係覈實酌定萬難再加折扣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東邊官員廉俸差役工食暨設立馬撥修建工程等項均著照崇厚等原定數目發給免其減扣以示體恤昌圖地方與東邊事同一律該處各官

廉俸役食暨辦公銀兩著一併發給實銀免其減扣他處均不得援以爲例另片奏東邊外各戶置買房地請仍發照稅契等語著照所請東邊外升科各地准照各州縣屬地一律辦理聽民間互買互賣隨時報稅立契以昭畫一該部知道欽此

### 縣治

奉邑初爲昌圖廳屬境道光建元始於梨樹城設分防照磨一員至光緒三年大憲奏

聞請裁照磨改設奉化廳通判經部議駁旋 奏請裁照磨改設

### 奉化縣志

#### 卷之四 建置

二

### 奉化縣奉

旨照準乃設知縣並訓導典史各官

謹附錄光緒三年正月前署 盛京將軍兵部侍郎崇公

會同 盛京戶部侍郎岐公奉天府尹恩公請升昌圖

府治並添設奉懷廳縣官屬原奏摺稿

奏爲昌圖廳屬幅員遼闊擬請升爲府治添設廳縣教佐各官以資治理而廣教化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省北邊外昌圖廳屬所轄幅員一千六七百里蒙民雜處盜賊出沒無常廳屬朝陽坡地方曾聚匪徒抗官拒捕同治四年經欽派原任大學士文祥帶兵痛剿始臻安謐該廳本係蒙古地界邇□流民日多耕種殆徧械鬪命盜之案層見迭出祇一同知獨任其事分設經歷磨各一員襄同佐理地大事繁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曾經前

署將軍尚書崇實地租奉省全自該廳亟須添官增兵  
藉資治理而廳屬趙受璧明定章程旋經崇實飭派處商民  
辦河稅同該廳同知趙受璧明定章程旋經崇實飭派處商民  
以稅一欸項為設官增兵之用亦甚樂從計自上年六月以  
河稅一欸項為設官增兵之用亦甚樂從計自上年六月以  
辦九千九百六十餘萬七千三百餘兩除開辦所有六月以  
存九千九百六十餘萬七千三百餘兩除開辦所有六月以  
下一千餘兩雖不能作為定額以設官增兵自應及時議  
定請知升為知府再查前署將軍尚書通判一員擬將昌圖  
廳同知升為知府再查前署將軍尚書通判一員擬將昌圖  
分設知縣一員並相助屬西南康家屯地方增設州將該廳  
家屯府一處離昌圖較近似可毋庸添設知州將該廳  
升為府治仿照熱河承德府之例仍管地面詞訟各事即  
康家屯地方亦可歸其自理移設八家鎮經歷於康家屯  
分防再移梨樹城照磨於八面城駐紮均照舊請加六品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三

銜分司緝捕其就近審理徒罪以上各案凡有該地方訊辦並將  
田土細故准其就近審理徒罪以上各案凡有該地方訊辦並將  
該廳巡檢一員以符為體制司獄才等現擬升為昌圖府既足  
以重地亦可以符為體制司獄才等現擬升為昌圖府既足  
情形也八家鎮梨樹城兩區政務殷繁照磨非易該分防  
佐理該兩處均係扼要之區政務殷繁照磨非易該分防  
等職小曰奉化廳另添巡檢一員管理監獄八家鎮設通判  
一員名曰奉化廳另添巡檢一員管理監獄八家鎮設通判  
縣治均添設知縣一員曰懷德縣另添典史一員照章請加  
獄並均添設知縣一員曰懷德縣另添典史一員照章請加  
理事命盜各案應申詳驛巡道有昌圖府自應重詞訟徒罪  
以事命盜各案應申詳驛巡道有昌圖府自應重詞訟徒罪  
懷德縣自理徒罪以上之命盜各案則應詳由昌圖府審  
轉徑詳府尹核辦此奴才等現擬添設廳縣詳由昌圖府審  
情形也似此星羅棋布既有網挈領之選人藉資不難從  
復劃界分疆而治各專責成但使地方慎得人資不難從  
容整頓惟是該處地廣民頑盜風未息在彼直紮馬隊四  
防尤難緩是現在三地盟及吉林各客隊在彼直紮馬隊四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五百名之多，盜兵非特緝捕難期，且實與內地不同。若  
 分撥調遣，於該專責廳成，所需餉乾照章發給，二百名此項  
 支銷以闔莫此為便，至於該校之事，既免另籌餉項，並可  
 撫輯閭閻，庶幾化潛移風，漸歸各費，即在上年秋朝  
 廣學額，無以鼓勵人材，自應酌量增訓，以導各員，若不增  
 方有靖邊陲之意，其修建衙署，監獄各費，即在上年秋朝  
 廷綏靖所感，庶幾化潛移風，漸歸各費，即在上年秋朝  
 冬兩季，廉收斗租，項下撥馬乾，存項下，在本年所收以  
 租開支，俸工食捕盜兵餉，如餘存項下，在本年所收以  
 上擬請升設關防，以昭信守，奴才等為因地制宜，起見，所  
 部頒發印信，關防，以昭信守，奴才等為因地制宜，起見，所  
 有清界址，定議分並，一切廉俸役食，以及文武學額，弁兵  
 餉乾，應行詳議，各事宜，謹繕清單，繪具擬升昌圖府改  
 設廳縣全圖，貼行實於地方，御覽裨益，其未盡事宜，容奴  
 才等再行籌議，隨時奏伏，乞聞理會，同奉天府府丞、聖  
 楊書香、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旨 該部議奏，單片圖併發，欽此  
 鑒訓示，謹惟查通判非知府屬員，擬設奉化廳，併發欽此，再  
 酌核奏  
 明辦理

謹附錄光緒三年十月前署將軍崇公奉天府府尹恩公

會奏請奉化改縣摺片

再准部咨，以奴才等前奏昌圖廳升為府治，擬設奉化廳  
 通判一缺，歸由該府統轄，體圖不令再核議等因，奉化廳  
 同商酌，依議請將此欽遵奉化廳通判改設奉化縣，知縣加等公  
 事同知銜，請設典史訓導，各一員，一切章程，均照懷德縣  
 一律辦理，請設典史訓導，各一員，一切章程，均照懷德縣  
 部咨奉化廳通判改為奉化該部知縣餘照所議辦理

案奉化自昌圖屬境分設縣治較之從前荒僻窮鄉民生半世恆不得見官府者爲有幸矣但縣屬於今四市尚有數百里之遙往往縣官勘驗命盜各案輒出署二三四日不等若因公赴省或奉輪派相驗蒙古境內命案聞每深入千餘里則又兼旬累月不返其間本境如出有命盜要案典史以監獄官代拆代行恆又有顧此失彼之虞則似仍宜添有分防巡檢一員方足以敷周轉而資治理唯時當經費支絀未敢率然冒請附記於此以俟採風者之於後云論曰邊塞窮荒從前一鄉約地保之役往往權傾縣令擅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五

作威福蚩蚩者氓忍爲魚肉而就填溝壑者殆不知凡幾論者謂覆盆之下暗無天日詎過論哉茲乃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大吏以嘉猷入告設官增兵正如霹靂一鳴羣陰盡伏不啻出水火而登衽席是洵能爲億萬生民造福不負朝廷倚賴者而姦徒訟棍不便己私乃反視官長如仇讐苛責不已則若輩豈復有人心也耶噫

城池

縣治街初周市濬濠通橋四面跨街頭附民房建立四門儼如土圍式癸亥之難圍潰後門皆傾圮至今微辨基蹟設縣

治時以無款可籌未經建築

論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地利固古所重哉况邊地為盜賊出没淵藪民間猶高堆垛厚牆垣以備暴客至設縣以治內有庫儲監獄外有社廟市廛夫豈鄉民一身一家者比倘遇凶荒匪徒嘯聚最易前車未遠謂可視為緩圖也乎

### 公署

縣署在本城街之南偏光緒五年知縣錢開震奉文創建

正堂三楹南向起檐廡暖閣一座東有值堂房西有庫房各一間二堂三楹東西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六

環以廊知縣錢開震題楹聯云除暴安良豈能殺而不怨奉公守法庶其行之以忠知縣宅在二堂

後正廳堂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慎初堂在二堂之西三間又對廳三間

幕庭在慎初堂後北正房西廂房各三間半園在西南隅小北房兩間係驗收

工程後正堂之前為露臺吏戶禮房在露臺東七間兵

刑工房在露臺西七間儀門在露臺之南三間附東東西

班房在儀門外共十間儀門之南為大門大門外立照壁

一座合之廚房跟役房馬號以及零星小房統共八十九間

有半大門內男女監獄各一所附有看押人犯房五間更房乙間

附錄勘定建修縣署監獄地基各緣由通詳上憲稟

竊照卑縣建修衙署地獄一當蒙詳請憲台委員八丈下南  
勘定照磨舊署迤東地基一段計東西寬十員八丈南  
四所住餘丈間概令拆去搬移內行起蓋自應酌量分  
將所住房間概令拆去搬移內行起蓋自應酌量分  
給價値以示體恤今擬每畝按房一間酌給大數目付  
十千單姓種養地畝每畝按房一間酌給大數目付  
四十八丈東西照磨舊署前勘定建修監獄地基一段計  
長八丈東西照磨舊署前勘定建修監獄地基一段計  
各家地基按出照種養地至大價值加日期另給市錢八  
以照公允除出照種養地至大價值加日期另給市錢八  
有酌給建修署獄勘定房地各基價值緣由理合具詳  
請憲台查核案縣署地基原業主係人范應隆李文詳  
聲張秀芝單蔭松山玉  
峯附記於此餘詳卷存

附錄知縣典史署獄工竣詳請上憲委員勘驗稟

竊照卑縣缺係改設所有辦公之舊署因年久傾圮而且屋  
宇無多基趾狹隘實不敷辦公之用前經稟蒙憲台檄委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七

候補通判楊倅文圃來奉會同卑職詳細履勘照磨舊署  
作為典史衙署縣署另行擇地建蓋隨勘得照磨舊署  
東有官道一段民地一段兩縣署西南接連照磨舊署  
間估需工料銀五千五百兩又縣署西南接連照磨舊署  
有隙地一段堪修監獄原議四面圍牆二百八十八丈  
及監房共蓋八間估需工料銀一千五百兩共銀七千兩  
當將勘估緣由開工日期先後稟報在案卑職隨卽陸  
續請領銀兩購備物料召募工匠督率在房經書朝夕監  
修伏查卑縣地處邊陲購料多費工棘手兼之去夏雨  
水連綿牆屋隨修隨倒未免多費工棘手兼之去夏雨  
灰土尤為艱難卑職將實在情形亦經稟蒙憲鑒在案茲  
卑縣署獄工程一律修竣亦經稟蒙憲鑒在案茲  
七間半週圍牆垣三百四十九丈共蓋房屋十間週圍  
八千零九十千零三十五丈共蓋房屋十間週圍  
獄牆三十丈共用工料市錢二千八百九十文查卑  
統共市錢九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千三百四十九文查卑  
縣陸續請領錢共不過六萬二千兩之數尚虧錢三萬七千  
四五百文請領錢共不過六萬二千兩之數尚虧錢三萬七千

千除卑職自行捐廉墊辦外尚欠工料地基錢一萬八千餘千查原估工料銀兩因經費支絀本係從減核計今衙署內科房班房以及獄牆加添三丈並加蓋房屋十餘間獄內多蓋房屋二間獄牆加添三丈並加蓋房屋十餘間固是以經費不足虧短甚鉅茲將建修署獄房間牆垣及用過工料錢文各數目造具清冊另繪圖說正在詳報間茲據卑縣典史任鳳林詳稱該典史原領銀三百兩修補照磨舊署現以工竣乞為轉詳等情前來卑職覆查無異理合一併具文詳請憲台查核俯賜委員勘驗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典史署在縣署西大門以內初本照磨署聞係道光間照磨

張長泰移建光緒五年典史任鳳林奉文改作重修署典史

應壇亦碎有修理 大堂三楹 二堂三楹 典史宅在二

堂後 正廳房五間東  
西廂房各三間 外有儀門大門科房班房照壁內有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八

東西羣房等約計大小房共四十五間

學署在縣署之西南 詳見 學宮

舊照磨署聞初在梨樹城後移建縣治街之西 在鬼王廟左右 今俱

廢

捕盜營把總外委衙署暨捕兵營房俱未奉文修建現借民房作為公所

附錄現在各官吏廉俸役食支發數目 光緒三年正月前

部侍郎崇公 盛京戶部侍郎岐公奉天  
府尹恩公 奏見 盛京典制備考

知縣一員 養廉銀八百兩 俸銀四十五兩 辦公銀二百兩  
門子十二兩 遇閏加一兩 皂隸十五名 七十七兩 遇



一	閏	加	六	兩	馬	快	八	名	一	百	三	十	四	兩	四	兩	加	二	錢	遇	閏	加	十		
二	扇	夫	七	名	加	一	十	兩	二	兩	鋪	司	閏	加	三	兩	五	錢	閏	加	七	兩	二	名	十
三	夫	五	名	三	十	兩	遇	閏	加	二	兩	五	錢	六	百	民	壯	二	十	名	一	百	錢	無	
四	二	夫	十	兩	遇	閏	加	十	兩	共	銀	一	千	六	百	九	兩	六	錢	無					
五	閏	除	銀	四	十	兩	二	錢	齋	夫	三	十	六	兩	遇	閏	加	三	兩						
六	門	子	十	二	兩	遇	閏	加	一	兩	膳	夫	六	兩	遇	閏	加	五	錢	六	分	七	釐		
七	遇	閏	加	五	錢	五	分	馬	夫	六	兩	遇	閏	加	五	錢	共	銀	一						
八	典	百	五	兩	七	錢	一	分	七	釐	無	閏	除	銀	五	兩	五	分							
九	錢	二	分	兩	門	子	六	兩	遇	閏	加	五	錢	二	分	皂	隸	二	十	四	兩	遇			
十	閏	加	二	兩	民	壯	二	兩	遇	閏	加	二	兩	四	分	無	閏	除	銀	五					
十一	兩	遇	閏	加	五	錢	共	銀	一	百	六	十	八	兩	四	分	無	閏	除	銀	五				

附錄光緒四年前署 盛京將軍兼總督崇公會同尹憲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恩公 奏請昌圖廉俸役食仍請支發實銀摺稿

再准部咨以奴才等前奏酌定昌圖各官廉俸役食由徵收  
 按折扣章程支給並議將知縣辦公銀兩停放另由徵收  
 項下酌提銀錢飭交該府縣以資調劑等因查昌圖係屬  
 邊外蒙古地面幅員遼闊治理繁難奴才等前奏請將升  
 設之昌圖府定為養廉銀二千兩俸銀五十兩辦五兩奉化懷  
 德兩縣各定養廉銀八百兩俸銀四十兩辦五兩奉化懷  
 兩其餘教佐各官廉俸以次遞減並役食等項均照實銀  
 給發原以邊疆瘠苦必須酌量變通始足以資治理且前  
 署將軍尚書崇實原議開辦斗租支以爲邊外所出供費今  
 此項廉俸役食即在斗租項下動支以爲邊外所出供費今  
 所需並非另行請欸若必按部臣議令於徵收項下酌不  
 並亦無以資體恤而養廉必按部臣議令於徵收項下酌不  
 銀錢以資調劑奴才等詳加核與另立名目不如是  
 給廉俸及辦公銀兩既有詳加核與另立名目不如是  
 辦法昌圖地方官與東邊外事一律並非他處府縣所  
 得援以爲例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疆要府所有昌

圖府及教佐各官廉俸役食並辦公銀兩  
特恩准子  
按照奴才等原奏數目免其減扣概給實銀實於邊務地  
方大有裨益謹會同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請  
旨奉 旨另有旨欽此 謹案 旨恭錄卷首

學宮

文廟在縣治西南

大成殿三楹檐廡恭懸

今上

御書匾額文曰斯文在茲

崇聖祠三楹在

大成殿後 殿前東西兩廡各五間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十

大成門三間 櫺星門三間 泮橋一座 禮門義路門各一

座 聖域賢關門各一座 照壁一座 宮牆圍一百丈有

奇光緒五年知縣錢開震訓導趙萬泰奉文創建典史任鳳

林暨紳士李遇春林萬春等協理監修規制雖未甚宏濶而

用款頗鉅請領公帑外其不足者官紳四民各捐資助之以

訖於成

案樂舞祭器未備現存有麾二木豆數十經訓導趙萬泰

置兩廡先賢木主亦經訓導邀同直隸清豐縣文生馬官

雲遵照會典並考究開元學博泉州李君沅巽宮敬事錄

續集並新增祀諸賢敬謹書列光緒九年知縣錢開震恭製御書匾額一方其廟碑則學博先後偕已故紳士胡修翰現民人賀殿寬於光緒十一年春置立同時署典史應壇與賀殿寬置廟外東西下馬牌各一廟之東爲

文昌宮 正殿三楹 廟門一大間 宮牆圍一百丈有奇廟之

西爲儒學 明倫堂三楹堂東壁廂置有棊刻

御製卧碑文

楹間訓導趙萬泰題聯云遼水引爲泮澤願斯民滌慮洗心千秋後永霑德化黎城築作杏壇萃多士秉經酌

雅九社中大啟文明

思補堂在明倫堂後 東西學齋各三間 訓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十一

導宅未備 外有科房斗役房各三間 儀門一間左右二

角門一曰桃李一曰芝蘭 前爲大門門外照壁一座連署內羣房等

約計共三十二間圍牆計八十丈有奇光緒四年知縣錢開

震訓導趙萬泰奉文創修紳士李遇春等監修

魁星樓

名宦祠

鄉賢祠

孝義祠

節孝祠

以上俱未建

附錄知縣訓導會詳勘定興建

文廟學署地基請示

稟

敬稟者竊卑職勘定縣署監獄本府札開轉奉憲台批據卑縣會同委員楊倅勘定縣署監獄並廟學各項工程緣由蒙批原勘建立廟學地基悉屬王旗局員色王加卜酌再辦等因蒙此卑職等隨與西公益地局局員色王加卜酌再辦等因旋據稟稱菜園一段係七家王公世業必須七家會議允諧始能定局又慮廟宇崇高斜壓地局門壁懇請另擇善地去冬等情卑職等虛心妥議本擬聽候咨再行興建惟遺失可慮沾濡風雨朽壞堪虞若俟王旗覆到時日必多延緩要工必致虛懸儻有疏虞責無旁貸該局員既以建廟壓門為詞明係有心阻滯復以另擇善地為請顯係有意推脫卑職等審時度勢未便固執一隅與其往返遲延不如變通辦理現由菜園之西南另勘地孫姓地一段協同鄉紳勘履丈量方向較之原勘地尤為宏敞其計到案已照卑縣詳定價值按畝核清如數給價擬即規畫地勢擇吉興工所有殿廡宮祠以及學署房間勢仍照原繪圖說敬謹建造至原勘菜園一段應請轉咨王旗無庸置議卑職等為因地制宜慎重起見是否有當伏望憲台迅賜批示以便遵行

附錄知縣訓導創建

文廟學署工竣會詳稿

竊照昌屬梨樹城照磨改為縣治所有應添設廟學署前蒙憲台委候補通判楊倅文圃來奉會同卑職等履勘核減估計建修三百兩卑職等當經邀請本境公正紳士幫同照料監修陸續定縣署東南隅置買民人孫姓地基一段共計四十畝陸續請領銀兩擇吉興工先後將委員勘估緣由並開工日期稟報在案伏查奉化地面本係偏僻之區購備物料召募工匠俱由遠處奉化兼本

外冰凍較早而開融較遲又逢夏間雨水連綿以致工程稍延時日經卑職等竭力督催始將文廟並學署照依委員勘定圖說間數一律修理完竣此外亦添建文昌廟一座正殿三間大門樓一間圍牆垣亦經修理較之懷德所費較多所估銀兩原係從減况又添建鄰境文昌廟一座是以虧甚鉅卑職等再四籌思實無善策惟有勸諭本地紳商士庶人等擇其有力之量爲捐助以補不足除由卑學核明帳目另行會同造冊詳報並請本府轉請憲台委員勘驗外理合先將工竣緣由具文詳報憲台查核

### 附錄奉化學額

光緒三年前署 盛京將軍兵部侍郎崇公彙 奏請懷

奉兩處各設文武學額四名嗣經部駁暫定兩學設文武

### 奉化縣志

### 卷之四

建置

十三

各二名之額

### 附錄學田

田三晌在縣治南河渠北沿光緒五年民人賀殿寬捐置又學書王翰之現捐東錢一千二百千作爲備置學田之用

案奉化新建邑締造之初經營慘淡如此樹立豈易易哉茲將所有 奏章暨通詳文件並官民捐置等項擇要附錄於此俾後之覽者知前之人上下僉謀殫心竭力固不可以泯忘者而地屬蒙疆尺寸非所自主前經立案今復

載書亦庶幾慎終惟始之一道歟

又案靈壽志陸稼書先生論曰署者出政之地也自居之者以傳舍視之而署乃多廢彼前賢之一日必葺館信宿必埽地者獨何謂乎蓋不以傳舍視官者斯不以傳舍視署又曰泮宮修而魯頌作學舍鞠爲園蔬博士倚席不講而漢道衰學宮之關係豈不重哉自明季以來有司困於掣肘習於因循求如文翁興學於蜀常袞興學於閩蓋難言之而地方士大夫率多自急其私雕牆峻宇經營家室惟恐其不華且固而於出身之地曾莫顧而問焉宜其日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十四

壇廟

神祇壇

社稷壇

先農壇

厲壇

以上俱未建

關帝廟在縣治街西北正殿三楹東西兩廊房各五間廟門三間

東西角門二道光二十九年照磨張長泰率紳商等共建其  
仙馬泉屯廟與

廣嗣宮合祀名保安寺禱雨輒應

城隍廟在縣署西道光二十六年照磨張長泰建正殿後殿各  
三間東西廊房各三間廟門一間東西角門各一規模甚小  
殿趾欹斜近又殘敗光緒十年知縣錢開震倡捐百金並勸  
寅僚幕友又獎諭紳商四境募捐決志擴基重修未及動工  
旋升任去

三公祠在縣治西同治三年奉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十五

旨建衆紳民等捐資督工六年落成光緒七年典史任鳳林措資修

理九年署知縣張雲蕃捐資重修濡陽陳文焯題楹聯云傑  
哉公等人三慷慨誓師塞  
草疾風悲勁旅占得忠祠第一  
馨香展祀梨花殘雪弔英魂

附錄前軍憲尹憲請

旨予建專祠疏稿

再奴才等接據昌圖廳屬榆樹台等處十九社紳商曲桂  
卿等呈稱上年十月盜首滾地雷王五糾衆五六百人齊  
至榆樹台等處劫擄正在危急之間即有緝捕委員候補  
佐領慶吉候補防禦驍騎校文楷帶兵一百餘名會同梨  
樹城照磨徐棠帶勇前往捕於十月十二日與賊接仗委員  
慶吉文楷徐棠等均身先士卒奮力攻擊迭挫賊志屢戰  
四時之久身受重傷裹創督戰委因賊衆兵單力竭陣亡  
尸軀被賊焚燒不全紳商等感痛未已情願在死事地方  
建立官弁專祠以彰忠義等情呈請前來奴才等伏查候  
補佐領慶吉候補防禦驍騎校文楷照磨徐棠前與盜首

王五接仗陣亡情堪憫側業經奏奉諭旨飭部議  
卹在案今該紳商曲桂卿等感念該員除暴安良爲國捐  
軀請建專祠情詞懇切合無仰懇天恩俯准該紳  
商所請在於死事榆樹台地方設立專祠其陣亡兵弁等  
一並附祀以廣訓示謹皇仁而順輿情理合附片奏  
聞伏乞 聖訓 謹 奏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方 旨慶吉文楷徐棠著准其於死事地  
方建立專祠陣亡兵丁一併附祀欽此

廣嗣宮三楹在

關帝廟正殿東道光二十九年建

龍神廟未建

火神廟未建

以上 二神像在 關帝廟正殿西與觀音像共列一殿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十六

咸豐九年署照磨覺羅福徵立

藥王廟未建

神像附於財神廟東間道光二十七年照磨張長泰暨王學顏  
等立

八蜡廟未建

衙神廟光緒十四年建十年重修知縣錢開震題聯云獨處有  
默相予 神明十目其嚴常尊比奧重來瞻廟貌一心可鑒尚

獄神廟光緒四年建

靈壽志論曰山崖水澗之間二氏之祠叢出莊嚴宏麗日



祀不輟顧祀典所載實沛靈德以庇我邑人者皆壞而不治是何不相侔之甚耶具卓識者從而釐正之必此舉而彼廢云此真訓俗鍼砭錄於此俾咸知所向往其君子反經之謂乎

善局

水會局未建光緒七年經知縣錢開震籌款並倡捐市錢五百千諭勸紳商等集資立天一水會製水龍二架及水筒號衣等數十事以備火災暫借財神廟爲公局紳商等經理其事十年署典史應壇亦督修水龍各件以鼓舞之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十七

施種牛痘局尙未建光緒十年五月西公益地局局員固山額駙圖薩拉克氣棍布思楞捐資暫在本縣三公祠引種論曰稼書先生云官舍皆邑所不可廢也而養濟院尤不可不加意焉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此非其一端耶此責備於官者尙已而奉邑地屬蒙疆墾荒之初皆賴四方流民集事試思今之得以徵租累萬者伊誰之力局員旣有意好善則盍更出資興建養濟院以惠窮黎不尤爲識飲水思源之義者乎願書以勸之

津梁

太平橋在三顆樹屯木架長二十餘丈其下昭蘇太河橋製宏濶爲一邑之冠亦爲赴吉省南北通衢初置草橋咸豐元年照磨張長泰率紳商等釀金創建嗣同治四年民人孟廣恩等重修十一年復修光緒九年知縣錢開震獎諭紳士鄭福全張汝弼孟廣林于湟洲及商民溫太和等釀金重修擴木架爲十四長三十七丈寬一丈八尺費二千金有奇

濟平橋

無名如泉水故命名之

在太平橋之北新立屯長八丈四尺寬

一丈六尺光緒十年紳商等隨太平橋創修

遼河渡船一隻民人王永昶捐置

奉化縣志

卷之四

建置

十八

官道

縣治南大道東新官道一條地兩段一南北長二百九弓寬八弓一南北長六十弓寬十七弓合計地一晌三畝九分同治九年民人賀殿寬捐置

縣治西觀音閣前至西大橋官道地勢低窪每積潦陷車馬光緒十年附近民人白如玉王順堂李棟李永增王振興王振起王振寬王振元王立同孟廷用邊喜義等在舊道西南里許施地一段作官道長三里寬三丈六尺係武生張佩文約賀殿寬勸善集事佩文蓋嘗樂與爲善者也邑中善舉率

皆與之

論曰昔人云勿以小善而不爲勿以小惡而爲之水陸征途苟其心殷利濟惠且及於萬人夫豈小善比乎苟其借以漁利而濟己夫豈小惡已乎此等處無能自欺障物公道在人可考而知之者也

### 壟墓

十六人墓在縣南四十里四平街北大路旁卽練長鞠發等戰歿處事詳墓碑並見人物

十三人墓在南郭家店北卽張萬富等在榆樹台戰歿者也

### 奉化縣志

#### 卷之四

建置

十九

### 見人物並紀事

烈婦王姜氏墓在縣治西十五里太平山屯土山之陽

烈婦劉范氏墓在大房身屯北土嶺旁距縣五十里

烈婦張苗氏墓在縣西南三十八里新恩社條子河南岸里

許

論曰舍生取義殺身成仁士大夫猶難言之而得之目不識丁之匹夫匹婦其情可哀其志足尚矣驅車而過者其亦有展揖徘徊而興感者乎

### 義田

田兩晌在青石嶺崔峻德置

田兩晌半在十里堡傅連璧置

地二十畝在雙馬架子屯郭毓泉置

田一晌在太平山屯大道南里許高貴咸豐六年置

王永年置田一區未詳畝數在大房身崗子屯

論曰澤及枯骨古聖王之仁政也後人推廣倣而行之其亦君子之用心乎等而下之即便好名爲善又何病焉